



# Legal Briefings

## 公司迁册至英属维尔京群岛

根据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经修订，下称“《法案》”）规定，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下称“BVI”）以外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的公司（下称“境外公司”），若其注册地法律允许该公司迁册至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 BVI）继续运营，则可迁册至 BVI，并依据该《法案》在 BVI 存续。本法律简报概述迁册的关键资格要求，并说明在 BVI 申请存续的流程。

### 为何迁册至 BVI?

迁册（或存续）允许公司保留原有法律主体身份，仅变更注册地。公司作为同一法人实体，可继续使用原有名称（如该名称在 BVI 可以使用），并保有全部资产、权利、债务及义务。迁册至 BVI 的优势包括：

1. BVI 对公司及其股东的收入、利润、收益不征收任何税费；
2. 与众多司法管辖区相比，BVI 的年度维护费用极具竞争力；
3. BVI 法律灵活性更高，可适配各类企业、融资及投资交易，尤其适用于数字资产、金融科技等领域；及
4. BVI 是国际知名离岸金融中心，迁册至 BVI 有助于提升公司声誉，例如助力融资、以 BVI 控股公司整合集团架构。

### 迁册申请要求

境外公司向 BVI 提交迁册申请前，须满足《法案》规定的多项法定条件：

1. 境外公司原注册地法律无禁止其迁册至 BVI 的条款，公司须提供当地法律允许迁册的证明文件；
2. 境外公司未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且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均未处于清算状态；
3. 未就境外公司任何资产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
4. 境外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安排或和解协议，在迁册时已全部履行完毕；及
5. BVI 公司事务注册处主任（下称“注册主任”）须认定，该迁册不违反公共利益。

### 申请的关键要求与申请流程是什么？

向 BVI 公司注册处提交的迁册申请须包括以下文件：

1. 境外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文件）的经认证副本；
2. 符合 BVI 法律要求、拟采用的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3. 迁册申请及拟用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获批准的证明文件，例如：(1) 经多数董事（或行使公司职权的其他人员）批准；或 (2) 按境外公司内部职权行使程序完成批准；及
4. 公司没有被禁止迁册至 BVI 的证明文件。

若注册主任确认申请符合《法案》存续的要求，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将：

1. 对提交的文件进行登记；
2. 为公司分配唯一注册号；及
3. 向公司签发存续证书。

注册主任签发的存续证书最终证明：(1) 公司已满足《法案》规定的全部迁册要求；及(2) 公司自存续证书指定的日期起，依据章程大纲所列公司名称，依据《法案》在 BVI 存续。

### 迁册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境外公司依据《法案》完成迁册后：

1. 《法案》将适用于该公司，该公司将在延续获批当日起被视为最初在 BVI 根据《法案》注册成立；
2. 该公司具有行使《法案》下注册成立的公司所享有的全部权力的能力；
3. 该公司不再被视为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及
4. 根据《法案》第 181(1) 条采用并备案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成为该公司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

公司依据《法案》迁册，不会影响：

1. 公司作为法人实体的连续性；及
2. 公司的资产、权利、义务及负债。

公司同时需注意：

1. 公司迁册至 BVI 后，不会解除、减损任何已生效的定罪、判决、裁定、命令、索赔、债务、义务，及既存诉因，亦不影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或代理人的相关责任；
2. 注册主任签发存续证书时，公司参与或被诉的民事、刑事未决程序，不因迁册而中止或终止，相关程序可继续执行、推进、和解；及
3. 存续证书签发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视同符合《法案》规定发行。

### 进一步协助

本文无意替代具体的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如果您希望获取关于本简报中所讨论事项的进一步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帮助。

E: [gary.smith@loebsmith.com](mailto:gary.smith@loebsmith.com)  
E: [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mailto: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  
E: [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mailto: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  
E: [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mailto: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  
E: [vivian.huang@loebsmith.com](mailto:vivian.huang@loebsmith.com)  
E: [faye.huang@loebsmith.com](mailto:faye.huang@loebsmith.com)

## SERVING CLIENTS GLOBALLY



### 关于 Loeb Smith Attorneys

Loeb Smith 是一家离岸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设有办事处。律师团队曾为众多国际公司、投资和融资交易就开曼群岛法律和 BVI 法律提供出色的法律咨询服务。我们的团队在合伙人的主导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并为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法律顾问、金融机构、在岸法律顾问、银行、企业和私人客户解决其日常问题以及复杂的战略性问题提供过诸多成功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经验丰富，业绩辉煌。

投资基金

并购

资本市场与私有化

银行与金融

企业

公司治理与监管合规

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与 Web3

私募股权与创投

公司破产与重组

保险与再保险

物流、航运与航空

商业纠纷与诉讼

金融科技与加密货币

破产重组与企业复苏

知识产权

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

私人财富、信托与家族办公室

公司服务与清算

房地产与基础设施

能源与资源

